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的合规性说明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"指导意见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(以下简称"《信息披露指引4号》"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制定《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(下称"本次员工持股计划"),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:

- 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信息披露指引 4 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:
- 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信息披露指引 4 号》等有 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程序合法、有效:
- 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;
- 4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,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信息披露指引 4 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,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:
- 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综上,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信息披露指引 4 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